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等相关规定组织承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上〔2018〕279号)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17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4月17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9日(日)至4月16日(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网下投资者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应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网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19日(日)下午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9日(日)下午16:00前足额缴款,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计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发布相关信息,具体中止条件请参见“一、中止发行声明”。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新证券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风险,股价下高风险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349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不超过29,396万股。

3、本次初步询价日为2019年4月11日(日)至4月17日(日)4月12日(日)至4月13日(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定价规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违反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所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视其为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即视为其自愿接受和认可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3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拟为“运达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下发行。运达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34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网下发行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8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8.77%。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财通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具体参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如因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日)至4月17日(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提出申请,需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财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000万股。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应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应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17日(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9年4月19日(日)至4月19日(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网上网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询价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9年4月19日(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4月19日(日)16:00前到账。对在现定时间内仍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未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将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4月17日(日),在2019年4月15日(日)至2日(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请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账户(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不得超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的拟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4月17日(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019年4月19日(日)至4月19日(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9年4月19日(日)下午16:00前完成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9日(日)下午16:00前足额缴款,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询价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财通证券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虚假信息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5) 违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一、中止发行声明”。
-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4月9日(日)至4月17日(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chinawind.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时间/重要事项
T-6日 2019年4月9日(周二)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填写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信息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
T-5日 2019年4月1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自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9年4月1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9年4月1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2日 2019年4月15日(周一)	刊登《网上网中签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4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4月17日(周三)	网上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 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网中签公告
T+1日 2019年4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上网中签公告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4月19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网中签公告》 网下网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下午16:00)
T+3日 2019年4月22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网中签到账情况确定新股包销和包销金额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T+4日 2019年4月23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上公开路演推介。本次发行拟于2019年4月16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行为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影响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含T-2日)至4月17日(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含T-2日)至4月17日(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违规提供证券投资资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额度的证券投资产品。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多只资产管理子产品一专项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产品一或多个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须在2019年4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若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则该私募基金须在2019年4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予以公示;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发行人的关联方;⑤ 承销商的关联方;⑥ 承销商的关联方;⑦ 承销商的关联方;⑧ 承销商的关联方;⑨ 承销商的关联方;⑩ 承销商的关联方;⑪ 承销商的关联方;⑫ 承销商的关联方;⑬ 承销商的关联方;⑭ 承销商的关联方;⑮ 承销商的关联方;⑯ 承销商的关联方;⑰ 承销商的关联方;⑱ 承销商的关联方;⑲ 承销商的关联方;⑳ 承销商的关联方;㉑ 承销商的关联方;㉒ 承销商的关联方;㉓ 承销商的关联方;㉔ 承销商的关联方;㉕ 承销商的关联方;㉖ 承销商的关联方;㉗ 承销商的关联方;㉘ 承销商的关联方;㉙ 承销商的关联方;㉚ 承销商的关联方;㉛ 承销商的关联方;㉜ 承销商的关联方;㉝ 承销商的关联方;㉞ 承销商的关联方;㉟ 承销商的关联方;㊱ 承销商的关联方;㊲ 承销商的关联方;㊳ 承销商的关联方;㊴ 承销商的关联方;㊵ 承销商的关联方;㊶ 承销商的关联方;㊷ 承销商的关联方;㊸ 承销商的关联方;㊹ 承销商的关联方;㊺ 承销商的关联方;㊻ 承销商的关联方;㊼ 承销商的关联方;㊽ 承销商的关联方;㊾ 承销商的关联方;㊿ 承销商的关联方;

⑦ 通过投资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⑧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⑨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1、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9年4月10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见证律师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银行账户、银行卡号,以及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核查符合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资料提交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2、除上述情况外,拟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投资者应通过财通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初步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期间要求及注册册

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即2019年4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财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pco.ctsec.com/)。

(2) 注册

登录财通证券投资者平台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19年4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在用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 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完成注册:2019年4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第一步:登录https://pco.ctsec.com/,点击发行动态,选择“运达股份”项目,操作询价资料报备;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询价资料”;第三步:根据不同意报价对象的详细原因,提交相应的材料(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 提交报价材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标准的配售对象(除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以外)所填报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意向及承诺函(网下发行意向书)。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意向书模板;第二步: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网下发行意向书模板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资管账户(不含保险资金资产管理产品)、QFII资管账户、机构自营资管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资管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填写“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注:请下载并填写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 机构类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资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屏等)。

4) 若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所规定的私募基金,需提供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的截图扫描件。

5)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确保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提交至:杭州总部。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或通过咨询邮箱zbc@ctsec.com咨询。投资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或者投资者所提交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网下询价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原件、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投资者应全力配合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调查和审核,如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将取消该投资者参与询价及配售的资格并向协会报告列入黑名单,相关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初步询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4月10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开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服务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T-4日)至4月17日(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提出申请,需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财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4月10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的登记和基金备案的自然人;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价格为无效报价;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及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

(8)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应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应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中国证监会要求中止发行。